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睿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63、464、465、466、467、468、469號；112年度偵字第82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睿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睿騰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及刑之加減：

（一）核被告黃睿騰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黃睿騰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詐騙，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黃睿騰幫助他人洗錢，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1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洗錢
02 犯行，業如前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3 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4 三、審酌被告黃睿騰為一己私利，竟罔顧金融秩序，提供自身金
05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收取詐欺犯罪所
06 得並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為使告訴人及被害
07 人遭受財產上損失，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惟尚
08 未與告訴人、被害人和解，且未賠償損失；兼衡被告前科、
09 素行(有公共危險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11 院卷第7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黃睿騰陳稱其本件犯行未取得約定之報酬，而綜觀全卷
14 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而取得任何對價，故應認
15 其於本件並無犯罪所得，毋庸宣告沒收。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
17 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
19 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觀毓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玉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昱潔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緝字第463號

13 112年度偵緝字第464號

14 112年度偵緝字第465號

15 112年度偵緝字第466號

16 112年度偵緝字第467號

17 112年度偵緝字第468號

18 112年度偵緝字第469號

19 112年度偵字第8261號

20 被 告 黃睿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
22 ○○○○○○○○）

23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睿騰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及密碼交
29 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
30 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

01 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
02 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
03 於民國111年2月8日前某日，在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前，
04 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代價，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存
06 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讓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持以犯
08 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0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10 絡，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1年1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
11 向陳宣儒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陳宣儒陷於錯
12 誤，於111年2月8日9時58分許，匯款150萬元至黃睿騰上開
13 彰化銀行帳戶。(二)於110年12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
14 錕瑱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林錕瑱陷於錯誤，於
15 111年2月8日9時21分許，匯款100萬元至黃睿騰上開彰化銀
16 行帳戶。(三)於111年1月10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建
17 盛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楊建盛陷於錯誤，於11
18 1年2月9日9時31分許，匯款300萬元至黃睿騰上開彰化銀行
19 帳戶。(四)於110年12月23日17時1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
20 黃秋蓮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黃秋蓮陷於錯誤，
21 於111年2月10日10時58分許，匯款100萬元至黃睿騰上開彰
22 化銀行帳戶。(五)於111年2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昀蓁
23 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吳昀蓁陷於錯誤，於111
24 年2月10日11時20分許，匯款70萬元至黃睿騰上開彰化銀行
25 帳戶。(六)於111年1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漢忠佯稱：
26 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鄭漢忠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10
27 日10時13分許，匯款100萬元至黃睿騰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28 (七)於111年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秦仁穎佯稱：投資
29 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秦仁穎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8日9時
30 54分許、2月10日10時55分許，分別匯款10萬元、37萬元至

01 黃睿騰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八)於111年2月8日，以通訊軟體L
02 INE向陳珮文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陳珮文陷
03 於錯誤，於111年2月8日9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睿騰上開
04 彰化銀行帳戶。嗣經陳宣儒、林錕瑱、楊建盛、黃秋蓮、吳
05 昫蓁、鄭漢忠、秦仁穎、陳珮文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
06 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宣儒、林錕瑱、楊建盛、黃秋蓮、鄭漢忠、秦仁穎、
08 陳珮文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岡山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臺
10 西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
11 康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睿騰於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2萬元代價將彰化銀行帳戶出售給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這是詐欺，那時候真的身邊很缺錢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宣儒、林錕瑱、楊建盛、黃秋蓮、鄭漢忠、秦仁穎、陳珮文及被害人吳昫蓁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陳宣儒、林錕瑱、楊建盛、黃秋蓮、鄭漢忠、秦仁穎、陳珮文及被害人吳昫蓁提供之網路對話截圖與轉匯憑單等資料	告訴人陳宣儒、林錕瑱、楊建盛、黃秋蓮、鄭漢忠、秦仁穎、陳珮文及被害人吳昫蓁上開受騙匯款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有收到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受騙款項而帳戶被充當財產犯罪工具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2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04 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5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6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1 檢察官 吳 維 仁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謝 志 杰